

基隆市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115年度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資格：

一、聘請人數：約用人員1人。

二、甄選資格：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6個月以上或2年之經驗者。

參、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一、工作內容：

(一)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公文及行政業務。

(二) 協助中心服務個案申請、轉銜案之資料建檔、檢核、回覆、資源彙整等相關事宜。

(三) 協助中心年度計畫及成果資料整理及彙整。

(四) 協助中心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五) 中心網站維護及公告。

(六) 中心媒材、圖書及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七) 協助辦理相關會議、研習事宜。

(八)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行政業務。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聘期：

一、聘期：本次聘期自起聘日起。

二、依計畫延續情形辦理，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計畫結束即終止。

伍、薪資待遇：薪資每月新台幣38,948元起，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得參照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折合率為139.1元。甄選通過擬接受進用者，地方政府應與之訂定勞動契約。

二、符合晉級規定(以上簽准得於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辦理績效評核，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評核晉級者，得晉一級，以屆滿一年之次年起晉級支薪)，晉級1級(10薪點)，330薪級為限。

三、行政助理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陸、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中午12:00 前止(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郵寄至：[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9樓(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絡電話：2430-1585分機25，洪老師。郵寄一律以「限時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至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郵戳日期以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12點止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應繳證件(請用 A4 紙列印按下列順序靠左裝訂成 4 冊，正本 1 冊，影本 3冊)，簡章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一) 甄選報名表(含准考證，詳附件)。
- (二) 簡歷（請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五) 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 (六) 退伍令影本(女性不需提供，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七) 其他書面文件：參與相關工作訓練（研習）證明、從事相關工作經歷、大學或研究所各學年學分成績證明或汽（機）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 相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九) 限時掛號信封：填妥應考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5 元掛號郵資（初審完畢後，寄發准考證用）。

三、備註：

- (一) 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捌、甄選時間：115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

玖、甄選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9 樓會議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9樓）。

拾、甄選方式與程序：

一、甄選方式：由基隆市政府指派委員進行甄選，以筆試（40%）及口試（60%）方式進行。

二、甄試程序：

	時間	備註
報到	8：45 - 9：00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逾時視同放棄
筆試	9：00 - 10：00	考試科目：專業知能
口試	10：00 -	每人 15-20 分鐘為原則

拾壹、錄取方式：

- 一、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6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總分未達70分或本中心評估不適用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拾貳、補充規定：凡經錄取之行政助理，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 五、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

基隆市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電話	日： 夜： 手機：	平貼 最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服務機關	基隆市政府				

※請核對需繳附文件是否備妥

項目		附件資料	結果
1	甄選報名表	甄選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	☐ 已附 ☐ 未附
2	身分證件	1. 備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具原住民身分者（無則免附）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已附 ☐ 未附
3	報考資格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已附 ☐ 未附
4	履歷表	請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 已附 ☐ 未附
5	其他書面文件	退伍令影本（女性不需提供，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參與相關工作訓練（研習）證明、從事相關工作經歷、大學或研究所各學年學分成績證明或汽（機）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	☐ 已附 ☐ 未附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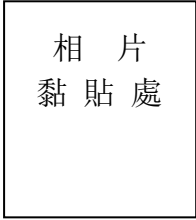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考資格符合

☐考資格不符（原因： ）

初審核章：

基隆市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實施計畫行政助理甄選證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面試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9 月 10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於甄選日 8 時45分報到， 9 時進行筆試、10 時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 15-20 分鐘為原則。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3. 甄選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9 樓會議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承辦單位 簽章
9 月 10 日 （ 星 期 四 ）	筆 試	9：00 10：00	
	口 試	10：00 起	